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士小字第470號

原　　告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蔡竣傑
被　　告　李春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2第1 項規定，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 年2 月2 日受僱於原告時，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在新北市○○區○○路○○號處，因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距離，又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而撞損訴外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台公司）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原告因而賠償明台產險新臺幣（下同）1 萬7902元；然本件交通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所致，依民法第188 條第3 項規定，原告代被告賠償明台公司後，對被告取得求償權，爰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原為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過失致生交通事故，侵害他人權利，原告因此負擔連帶賠償責任，並已賠償明台公司1 萬7902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107 年度士小字第1878號民事判決、和解書、支票

等件為證，並經調取本院107 年度士小字第1878號卷核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原告既已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規定賠償被告於執行職務之際對他人權利所生損害，則原告依同條第3 項規定對被告求償，自為法之所許。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楊舒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雪華